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訴字第1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健財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51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健財被訴過失傷害部分，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陳健財於民國112年4月29日晚間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蘆洲區光華路(下僅稱路名)往中正路方向行駛，於當日晚間6時許，行經光華路119巷與中正路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及通過交叉路口應減速慢行，以避免發生危險，依當時天候晴、夜間有照明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通過上開路口，適告訴人趙振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光華路119巷行駛欲左轉光華路，二車遂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並受有左側手部及小腿擦傷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(被告另涉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駕車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罪部分，另由本院審結)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刑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

01 受理之判決。
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05 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李俊彥

06 法 官 陳伯厚

07 法 官 朱學瑛

0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10 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
11 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
12 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郭佩瑜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